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lestone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聯席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認購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由聯席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期間向承配人提呈發售。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溢價約8.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28港元溢價約21.6%。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毋須額外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估計約為19.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

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認購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由聯席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期間向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聯席配售代理；及
(iii) 貝德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聯席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聯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1%(順安收取0.5%及貝德斯收取0.5%)的金額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市場佣金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而言，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目前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由聯席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期間向承配人提呈發售。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倘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少於六名承配人或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6,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溢價約8.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28港元溢價約21.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或順安(為其本身及代表貝德斯)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其中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權利或義務之行為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順安(為其本身及代表貝德斯)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6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乃足夠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額外經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悉數動用。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特定事件」)，則順安(為其本身及代表貝德斯)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向配售協議其他訂約方或任何訂約方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接獲：

- (a) 順安(為其本身及代表貝德斯)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或
- (c) 順安(為其本身及代表貝德斯)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

出現原本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順安(為其本身及代表貝德斯)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倘順安(為其本身及代表貝德斯)就發生任何特定事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被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成立已久的承建商，於公私營界別的(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iii)維修及修復歷史性樓宇；及(iv)物業開發及投資方面均有相關工作證明。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6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1.8百萬港元減少46.9%。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若干具有相對較大初始合約金額的項目於年內已完成或基本已完成，且該等項目對收益的貢獻減少；及(ii)由於社會事件、政治糾紛及香港整體經濟下行產生的負面影響，於公私營界別獲授的項目減少。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乃由於本集團的建築材料供應商延遲恢復業務，導致供應商向建築地盤交付建築材料延遲。因此，本集團部分在建工程進度被推遲，且本集團為應對營運安排變動產生額外建築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6.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7.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抵押存款約為44.8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來自股東之貸款）約為185.9百萬港元，其中約151.8百萬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估計約為19.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12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就上述剩餘銀行貸款及來自股東之貸款結餘而言，本集團現計劃動用其內部資源及其他銀行融資償還銀行貸款。

經計及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及COVID-19對本集團來年業務影響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銀行貸款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配售事項亦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增強股份的流通性。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動，配售事項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梁錦輝先生(「梁錦輝先生」)(附註1及3)	285,660,000	35.71%	285,660,000	29.76%
林嘉豪先生 (「林先生」) (附註2及3)	285,660,000	35.71%	285,660,000	29.76%
梁展鴻先生 (「梁展鴻先生」) (附註3)	23,280,000	2.91%	23,280,000	2.4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6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05,400,000</u>	<u>25.67%</u>	<u>205,400,000</u>	<u>21.39%</u>
總計	<u><u>800,000,000</u></u>	<u><u>100.00%</u></u>	<u><u>96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梁錦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2.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根據梁錦輝先生、林先生及梁展鴻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梁錦輝先生、林先生及梁展鴻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錦輝先生、林先生及梁展鴻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合共594,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順安」	指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之配售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順安(為其自身及代表貝德斯)可能協定之其他相關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聯席配售代理」	指	順安及貝德斯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按竭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60,00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項下將予配售之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
「貝德斯」	指	貝德斯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允許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執行董事為梁錦輝先生(主席)及林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雄先生、劉淑嫻女士、黃晉泰先生及方文輔先生。